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6楼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规划院办公大楼)2楼
联系方式：刘先生 13939112520 联系方式：聂磊 18737964449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1日

签订地点：沁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施工图纸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施工图纸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1包）

2、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5-064 号

3、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4、图审费用结算标准：按照豫建设【2019】57号文件规定的相应结算标准*中标费率，以项目为单位，据实结算支付。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服务对象范围：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提供图纸审查服务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沁阳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施工图审查时限未按响应文件承诺逾期提供合格审查报告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的 5%，超期 5 个工作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审查。

3、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提供的降低装饰装修标准的变更申请，不得审查，主要指住宅。

4、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后，中标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在沁阳市接受任何未经主管部门（甲方）委托私自开展审图业务，发现一起，费用结算时，费用按中标比例下浮 5%予以结算。

程
审
图
单

5、同一个在建项目，不同楼号，使用一套设计图纸或者图纸一样的，费用按一栋楼计算，不重复计费。在年终审查机构考核评分中，按照《附件：沁阳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考核指标的审查行为中“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的考核标准进行考评。

6、审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加盖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

7、对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人防等重大设计变更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接收审查。

8、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受甲方委托有序开展，每审完一个项目报甲方登记后，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未按照要求执行，一经查处，该项工程审查费用不予结算。发现三次，将停止三个月的施工图审查业务。

9、每月底须向甲方报送当月审图明细。

10、每年度须向甲方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1、图审过程中涉及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论证和审查的，聘请专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2、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义务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事故调查处理、投诉调查处理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1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14、成交单位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需实行回避政策。

1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

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消防安全性；
- (四)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章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办法规定、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规定及国家关于节能、环保、防震等相关标准要求。服务期限内，如涉及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政策、规定有相应调整或最新出台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协议价格：豫建设【2019】57号文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的大写：百分之捌拾陆，小写：86%）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建设单位直接选定，建设单位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费用结算发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项目合同额 90%支付费用，剩余 10%费用在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沁阳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七) 第一年服务到期后，按照“沁阳市施工图审查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将淘汰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

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十三、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四、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1日

刘科科

陈品第

2026